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南京国瑞安全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毛琳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韩龙飞

建设单位：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 公司（盖章）	技术支持单位：南京国瑞安全环境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12959391	电话：17366381027
传真：/	传真：/
邮编：210043	邮编：210043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 加速器六期 8 栋 4 层（3-4 楼和 8-9 楼）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 61 号创芯汇 4 幢 442 室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 8 栋 4 层（3-4 楼和 8-9 楼）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体外诊断试剂盒 2000 盒、年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 100000 盒、年生产仪器 3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体外诊断试剂盒 2000 盒、年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 100000 盒、年生产仪器 3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释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释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b>法律法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li> <li>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li> <li>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li> <li>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li> <li>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号）；</li> </ol>				

	<p align="center"><b>项目资料</b></p> <p>1、《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备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2年2月10日，宁新区管审备〔2022〕71号）；</p> <p>2、《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p>3、《关于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28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50号）。</p>																																																					
<p align="center"><b>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b></p>	<p><b>1、水污染物：</b>项目废水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align="center"><b>表 1-1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994 1394 1303">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类别</th> <th>接管标准</th> <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NH<sub>3</sub>-N</td> <td>≤45</td> <td>≤5（8）</td> </tr> <tr> <td>5</td> <td>TP</td> <td>≤8</td> <td>≤0.5</td> </tr> <tr> <td>6</td> <td>TN</td> <td>≤7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b>2、大气污染物：</b>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具体见表1-2。</p> <p align="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469 1426 181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60</td> <td rowspan="2">3</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r> <tr> <td>企业厂区内</td> <td>6（1h 平均） 20（任意一处）</td> </tr> <tr> <td>甲醇</td> <td>50</td> <td>18</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b>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3。</p> <p align="center"><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980 1394 202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dB（A））</th> <th>夜间（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sub>3</sub>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企业厂区内	6（1h 平均） 20（任意一处）	甲醇	50	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sub>3</sub>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企业厂区内	6（1h 平均） 20（任意一处）																																																		
甲醇	50	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p><b>4、固废排放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p> <p><b>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b></p> <p>（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1916t/a、COD≤0.5579t/a、氨氮≤0.0442t/a、TP≤0.0071t/a、TN≤0.0493t/a、SS≤0.3798t/a。</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0.006t/a。</p> <p>（三）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p>		

##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 8 栋 4 层（3-4 楼和 8-9 楼），租赁面积 7335.88 平方米，建设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开展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与生产。研发、生产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获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71 号），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50 号），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91MA7GGXYM8W001Z。

本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22 年 2 月 10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71 号
	环评	2022 年 3 月委托江苏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 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50 号
排污许可证	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91MA7GGXYM8W001Z。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南京普济生

物医学有限公司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验收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职工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

工作班制：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 2080 小时，夜间不工作。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 8 栋 4 层（3-4 楼和 8-9 楼）（经度 118 度 41 分 0.76 秒，纬度 32 度 11 分 43.79 秒）。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本项目总租赁面积 7335.88 平方米，其中 3 层为研发实验室，4 层为办公室，8 层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车间、质检及办公，9 层为仪器生产车间及质检。

项目南侧为华盛路，北侧为巨鲨医疗科技产业园、西侧为新科十二路、东侧为药谷大道。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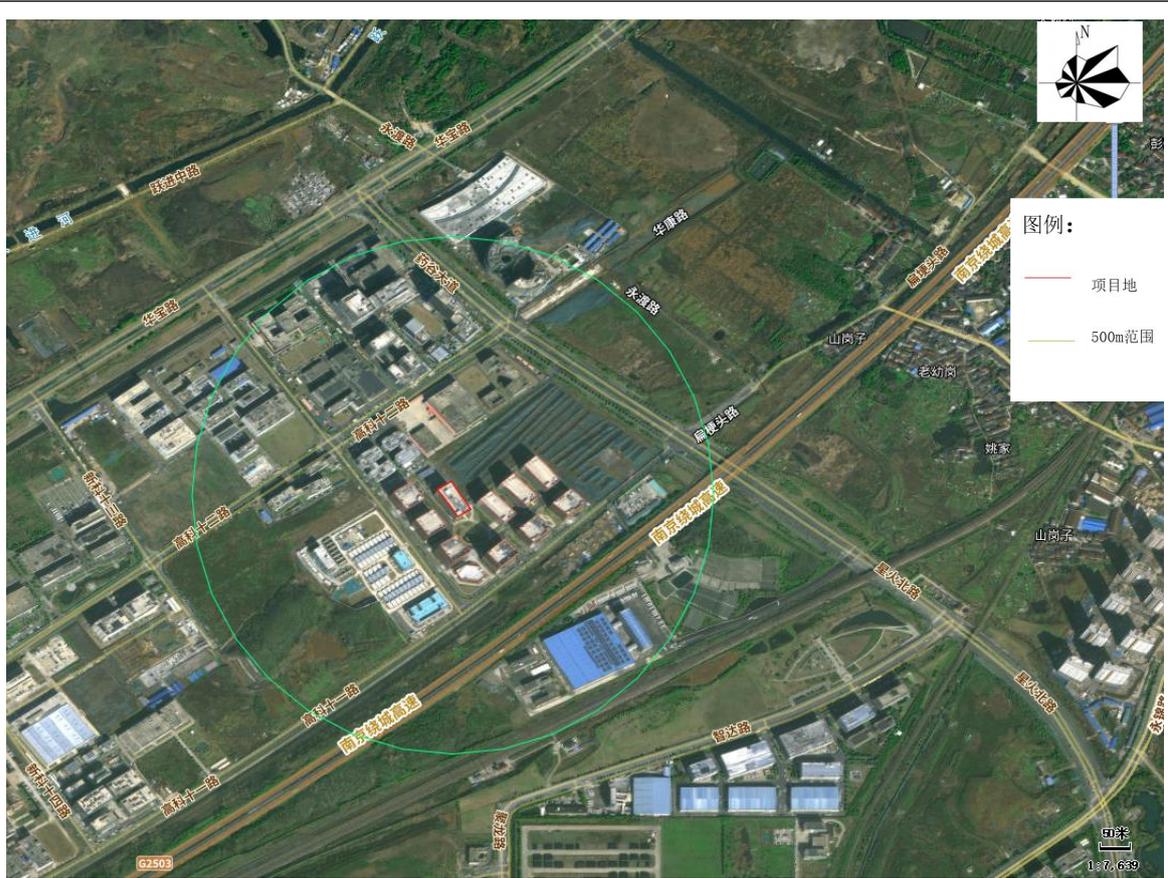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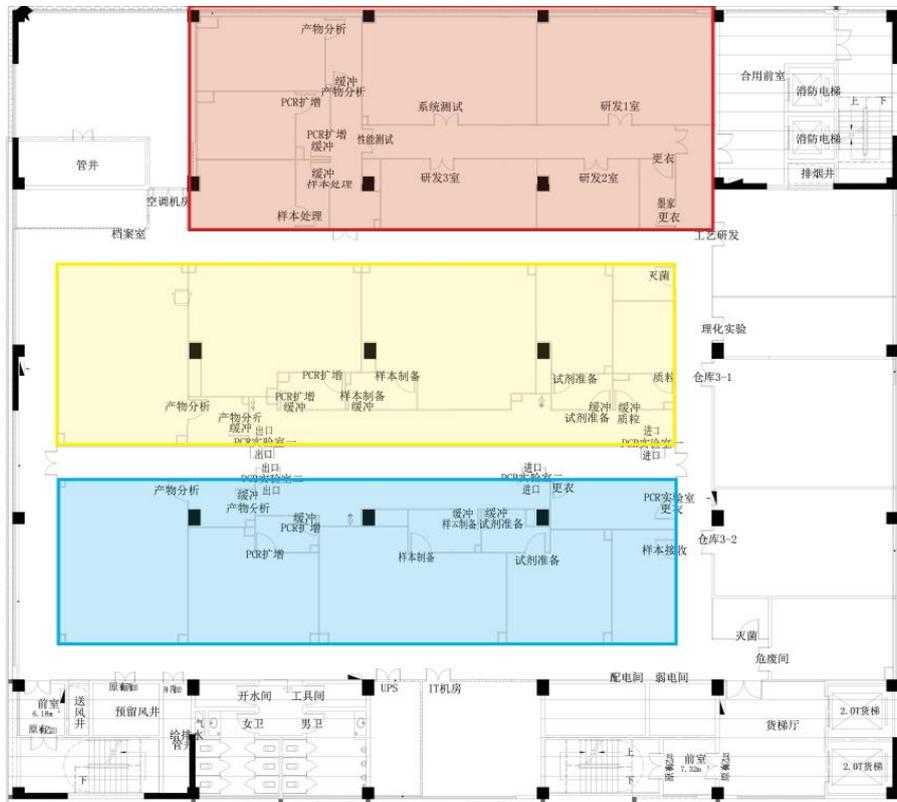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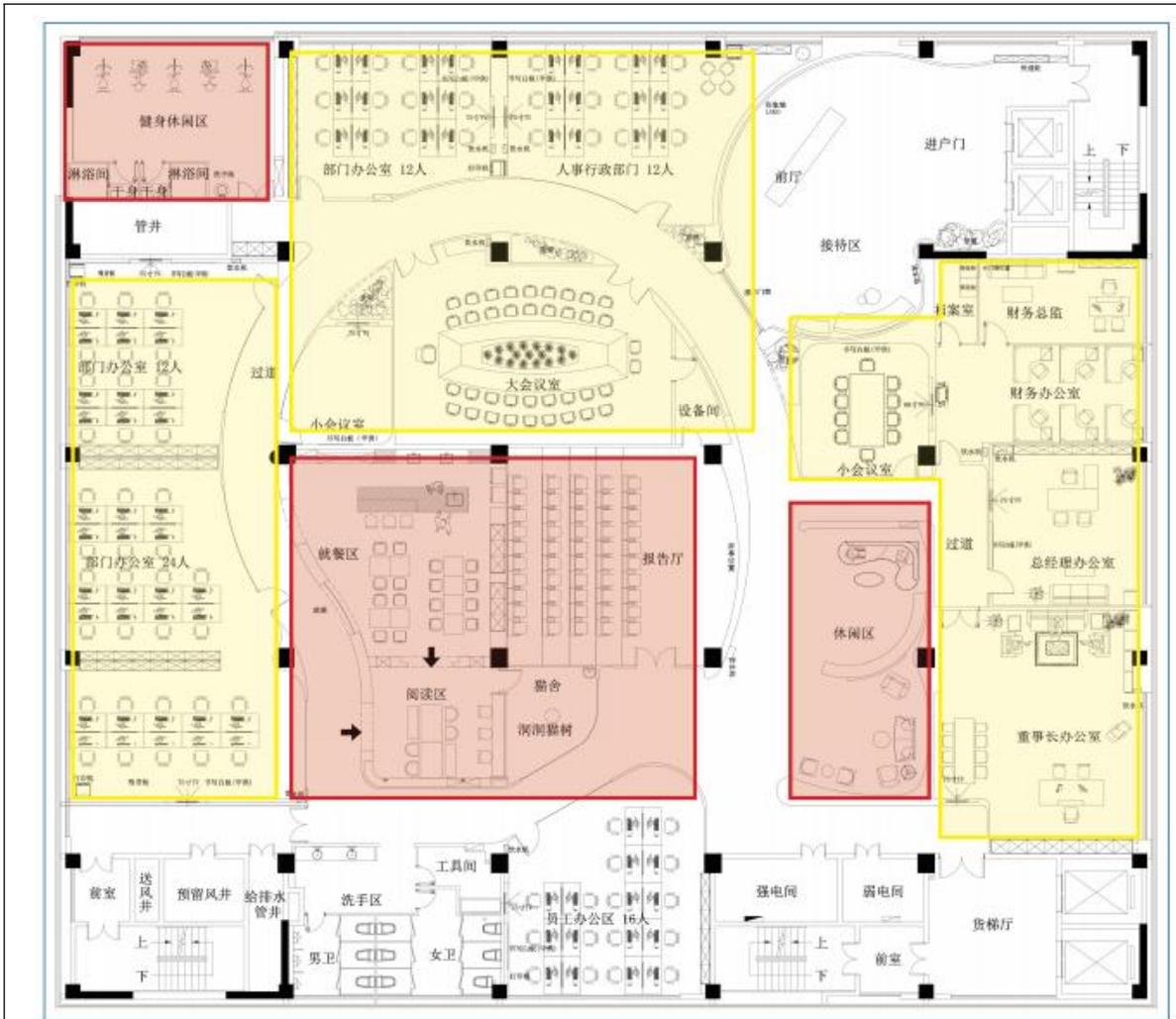


图 2-4 厂区平面布置图（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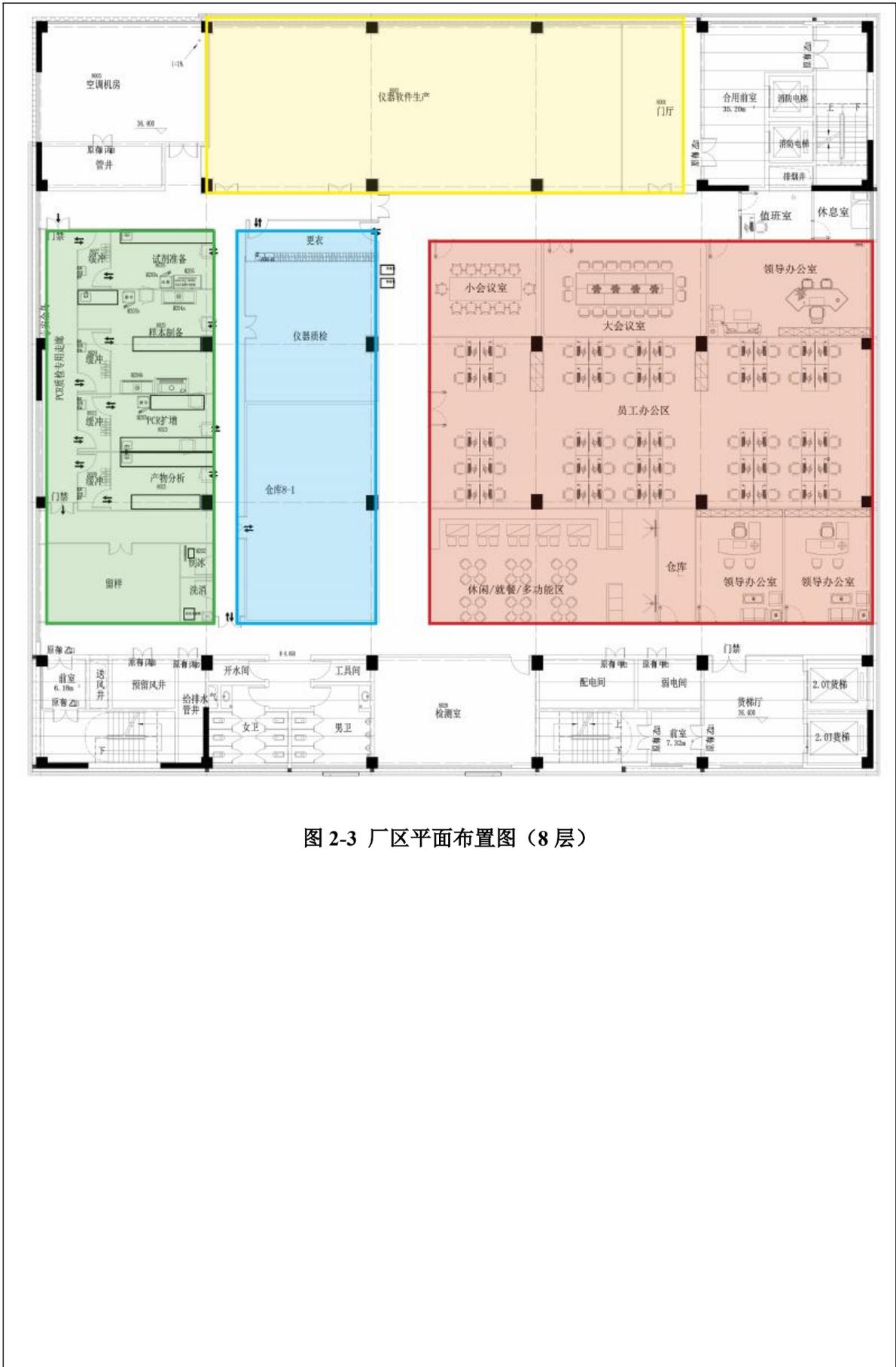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8层）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9层)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研发内容)	年生产(研发)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体外诊断试剂盒研发	NIPT 检测试剂盒、肿瘤基因检测试剂盒等研发	2000 盒	2000 盒	2000h
体外诊断试剂盒生产	结直肠癌检测试剂盒	20000 盒	20000 盒	
	肺癌检测试剂盒	20000 盒	20000 盒	
	胃癌检测试剂盒	20000 盒	20000 盒	
	MRD 检测试剂盒	10000 盒	10000 盒	
	NIPT 检测试剂盒	10000 盒	10000 盒	
	核酸提取试剂盒	10000 盒	10000 盒	
仪器生产	人类 SDC2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数字 PCR 法)	10000 盒	10000 盒	1600h
	核酸提取仪器	600 台	600 台	
	PCR 扩增仪	600 台	600 台	
	生物阅读分析仪	800 台	800 台	
	自动化 PCR 仪	1000 台	1000 台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研发设备					
1	灭菌锅	LDZX-30KBS	9	9	灭菌间
2	-80℃冰箱	BCD215KS	2	2	冰箱室
3	-20℃冰箱	BCD215KS	6	6	冰箱室
4	4℃冰箱	BCD215KS	4	4	冰箱室
5	Caliper+电脑	-	1	1	精密仪器室
6	Q-sep+电脑	-	1	1	精密仪器室
7	2100+电脑+Nano	-	1	1	精密仪器室
8	酶标仪	-	1	1	精密仪器室
9	操作台	-	1	1	精密仪器室
10	75℃烘箱	-	1	1	清洗间
11	洗瓶机	-	1	1	清洗间
12	凝胶成像仪	-	1	1	理化实验室
13	4 度层析柜	-	1	1	理化实验室
14	胶槽放置架	-	1	1	理化实验室
15	水槽	-	1	1	理化实验室
16	电泳仪电源	-	1	1	理化实验室

17	微波炉	-	1	1	理化实验室
18	通风柜	-	1	1	理化实验室
19	六孔电热恒温水浴锅	-	1	1	理化实验室
20	冷藏柜	-	1	1	理化实验室
21	崩解仪器	-	2	2	理化实验室
22	磁力搅拌器	-	1	1	理化实验室
23	电热套	-	1	1	理化实验室
24	电陶炉	DHG-9071A/ DAG-9142A	1	1	理化实验室
25	风筒		1	1	理化实验室
26	电子天平	YP1001/ HY-809B	1	1	天平室
27	全自动电子密度计	-	1	1	天平室
28	振荡器	-	1	1	试剂准备区
29	小型离心机	-	1	1	试剂准备区
30	洁净工作台	博科	1	1	试剂准备区
31	生物安全柜	博科 A2	3	3	样品制备区
32	常规离心机	5417R	1	1	样品制备区
33	冷冻离心机 50ml/15ml)	-	1	1	样品制备区
34	高速冷冻离心机 (2ml)	5417R	2	2	样品制备区
35	金属浴	-	1	1	样品制备区
36	振荡器	-	1	1	样品制备区
37	迷你离心机	-	2	2	样品制备区
38	恒温混匀仪	-	1	1	样品制备区
39	抽真空设备	-	1	1	样品制备区
40	常规离心机	-	1	1	样品制备区
41	冷冻离心机 (50ml/15ml)	-	1	1	样品制备区
42	4℃冰箱	-	1	1	PCR 扩增区
43	qPCR 仪+电脑	-	4	4	PCR 扩增区
44	振荡器	-	1	1	PCR 扩增区
45	常规离心机	-	1	1	PCR 扩增区
46	恒温混匀仪	-	1	1	PCR 扩增区
47	qPCR 仪+电脑	-	1	1	产物分析室
48	普通 PCR 仪	-	1	1	产物分析室
49	迷你离心机	-	1	1	产物分析室
<b>生产设备</b>					

1	纯化水系统(二级反渗透)	NJYQ-500L	1	1	机房
2	磁力搅拌器	78-1	5	5	配制、分装
3	分析天平	FA1004B	1	1	仪器室
4	天平	YP1001/ HY-809B	4	4	仪器室
5	磅秤	HY-603G	2	2	外包
6	烘箱	DHG-9071A	2	2	灭菌间
7	pH 计	-	3	3	仪器室
8	多参数电导率仪	-	1	1	仪器室
9	有机碳仪	-	1	1	仪器室
10	灭菌锅	-	1	1	灭菌间
11	冻干机	-	2	2	配置间
12	手套箱	-	2	2	配置、分装
13	半自动分装机	-	2	2	分装
14	单人生物安全柜	博科 A2	1	1	阳性对照室、 配置、分装
15	双人超净台	博科	1	1	无菌室、微生物 限度
16	冰箱	海尔	4	4	仓库、理化室、 配制、分装
17	医用冷藏箱	-	5	5	仓库、理化室、 配制、分装
18	医用冷库	40 立方	1	1	仓库
19	恒温恒湿培养箱	-	2	2	培养间
20	化学发光仪	HSCL-10000、 10000s	6	6	产物分析室
21	尘埃粒子仪	-	1	1	理化室
22	压差计	-	2	2	理化室
23	温湿度计	-	2	2	理化室
24	风量罩仪	-	1	1	理化室
25	浮游菌采样器	-	1	1	理化室
26	微生物限度仪	-	1	1	微生物限度室
27	开关型稳压电源	UTP1306S	2	2	配电间
28	数字示波器	DS1202Z-E	1	1	仪器软件生产
29	数字万用表	F15B	2	2	仪器软件生产
30	电动手枪钻	16.8V 双速	2	2	仪器软件生产
31	电动角磨机	-	2	2	仪器软件生产
32	电动螺丝刀	802	5	5	仪器软件生产

33	台钻	DK-M13	1	1	仪器软件生产
34	螺丝刀	-	若干	若干	仪器软件生产
35	内六角扳手	套装	5	5	仪器软件生产
36	热风枪	SBK850D	1	1	仪器软件生产
37	台钳夹具	2-8 寸	5	5	仪器软件生产
38	压线钳	-	若干	若干	仪器软件生产
39	剥线钳	-	若干	若干	仪器软件生产
40	尖嘴钳/斜口钳	-	若干	若干	仪器软件生产
41	剪刀	-	若干	若干	仪器软件生产
42	防静电操作台	-	若干	若干	仪器软件生产
43	锉刀	-	若干	若干	仪器软件生产
44	游标卡尺	0-300MM	若干	若干	仪器软件生产
45	钢直尺	0-300MM	若干	若干	仪器软件生产
46	ESD 镊子	-	若干	若干	仪器软件生产
47	移液器	-	若干	若干	配制、分装
48	打标机	-	3	3	打标、外包
49	包装机	-	3	3	外包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体外诊断试剂盒生产车间, 1400m <sup>2</sup>		体外诊断试剂盒生产车间, 1400m <sup>2</sup>
		仪器生产车间, 1100m <sup>2</sup>		仪器生产车间, 1100m <sup>2</sup>
	研发实验室	体外诊断试剂研发, 900 m <sup>2</sup>		体外诊断试剂研发, 900 m <sup>2</sup>
		仪器研发, 500 m <sup>2</sup>		仪器研发, 500 m <sup>2</sup>
	办公区域	2400m <sup>2</sup>		2400m <sup>2</sup>
贮运工程	普通仓库	300.76m <sup>2</sup>		300.76m <sup>2</sup>
	危化间	12.32m <sup>2</sup>		12.32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2362t/a		2362t/a
	排水	1916t/a		1916t/a
	供电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灭活	10 台高压蒸汽灭菌锅		10 台高压蒸汽灭菌锅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洗衣废水	依托加速器六期污水预处理设施	依托加速器六期污水预处理设施

废气	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	1套 SDG+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根50m高排气筒排放	1套 SDG+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根50m高排气筒排放
	细胞培养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	生物安全柜配套的高效过滤净化器	生物安全柜配套的高效过滤净化器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位于三层东南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1	牛血清蛋白	10 mL	10 mL	1mL/瓶
2	氯化钾	1kg	1kg	500g/瓶
3	EDTA	0.1kg	0.1kg	250g/瓶
4	氯化镁	1kg	1kg	500g/瓶
5	蛋白酶 K	20 mL	20 mL	1mL/瓶
6	氯化钠	5kg	5kg	500g/瓶
7	氢氧化钠	1kg	1kg	500g/瓶
8	SDS	1kg	1kg	500g/瓶
9	Tris	1kg	1kg	250g/瓶
10	dNTPs 贮液	2 mL	2 mL	1mL/瓶
11	磷酸缓冲液	2 mL	2 mL	1mL/瓶
12	裂解液试剂版	10 套	10 套	盒装
13	去蛋白漂洗试剂版	10 套	10 套	盒装
14	洗液试剂版	10 套	10 套	盒装
15	洗脱液试剂版	10 套	10 套	盒装
16	磁珠试剂版	10 套	10 套	盒装
17	粪便保存液	100 套	100 套	10mL/盒
18	粪便 DNA 提取试剂盒	100 套	100 套	10mL/盒
19	DNA 甲基化转化试剂盒	100 套	100 套	10mL/盒
20	脱蜡剂	100 套	100 套	10mL/盒
21	DNA&RNA Primer	10L	10L	1ML/管

22	DNA&RNA Probe	10L	10L	1ML/管
23	缓冲液	200L	200L	1L/瓶
24	细胞系 DNA	10L	10L	1ML/管
25	血浆	200L	200L	1L/瓶
26	质粒	10L	10L	1ML/管
27	Tris-HCl	25kg	25kg	250g/瓶
28	NaCl	50kg	50kg	500g/瓶
29	SDS	10kg	10kg	500g/瓶
30	异硫氰酸胍	20kg	20kg	250g/瓶
31	氢氧化钠	25kg	25kg	250g/瓶
32	氨水	10kg	10kg	500ml/瓶
33	NP-40	25kg	25kg	100ml/瓶
34	Triton X-100	10kg	10kg	100ml/瓶
35	EDTA	10kg	10kg	500g/瓶
36	无水乙醇	100L	100L	500ml/瓶
37	醋酸钠	10kg	10kg	500g/瓶
38	三氯化铁六水合物	10kg	10kg	500g/瓶
39	乙二醇	50L	50L	500ml
40	正硅酸乙酯	10L	10L	500ml
41	二甲基甲酰胺	10kg	10kg	500g/瓶
42	氨乙基氨丙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10L	10L	500ml
43	丁二酸酐	10L	10L	500ml
44	CaCl <sub>2</sub>	10kg	10kg	500g/瓶
45	矿物油	10L	10L	500ml
46	氟化油	10L	10L	500ml
47	甲醇	10L	10L	500ml
48	培养基	10kg	10kg	50g/瓶
49	新洁尔灭	100L	100L	500ml
50	异丙醇	100L	100L	500ml/瓶
51	液晶屏	3000 个	3000 个	SDWe070C01T
52	打印机	3000 台	3000 台	RMD11ASH
53	光电开关	3000 个	3000 个	PM-L25

54	散热风扇	3000 个	3000 个	DC8025
55	锁紧接头	3000 个	3000 个	M8-05
56	接头	6000 个	6000 个	FIT-NF-E6PV-N
57	锥形垫圈	6000 个	6000 个	CL-0-20-ET-N
58	PTFE 管	6000 个	6000 个	1.0x2.0
59	PCBA 板	6000 个	6000 个	norguan/V4.4
60	串口头	6000 个	6000 个	DB9 针
61	枪头	200 盒	200 盒	1000 个/盒
62	离心管	1000 包	1000 包	100 个/包
63	一次性橡胶手套	100 包	100 包	100 个/包
64	84 消毒液	12 瓶	12 瓶	1L/瓶
65	75%酒精	300L	300L	1L/瓶
66	生理盐水	12 瓶	12 瓶	1L/瓶

### (2) 给水工程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地面清洗/洗衣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供水管网。

### (3) 排水工程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洗衣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洗衣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水除外）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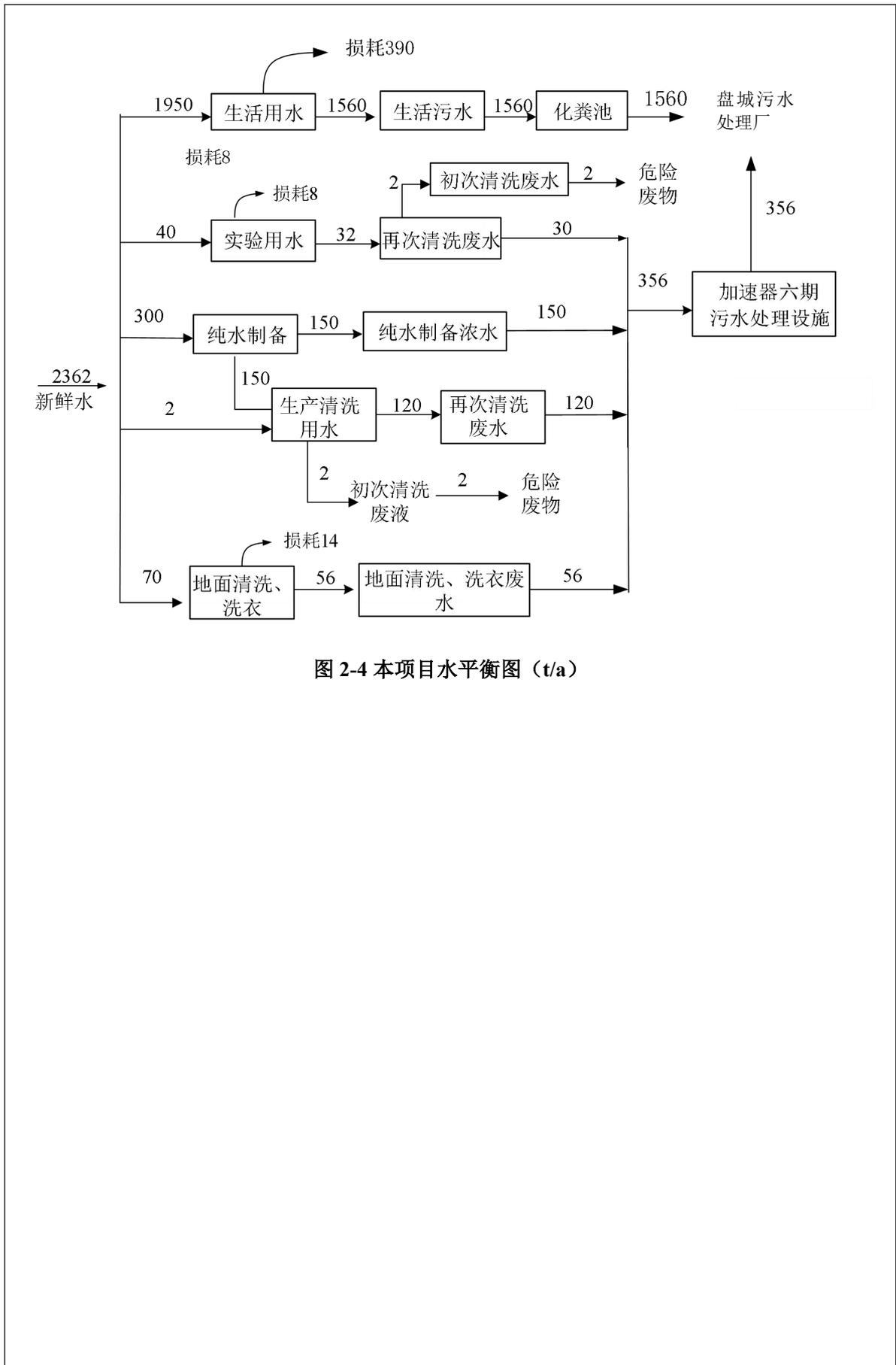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研发内容为年研发体外诊断试剂盒 2000 盒、年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 100000 盒、年生产仪器 3000 台，生产研发内容不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 8 栋 4 层（3-4 楼和 8-9 楼），选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经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本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如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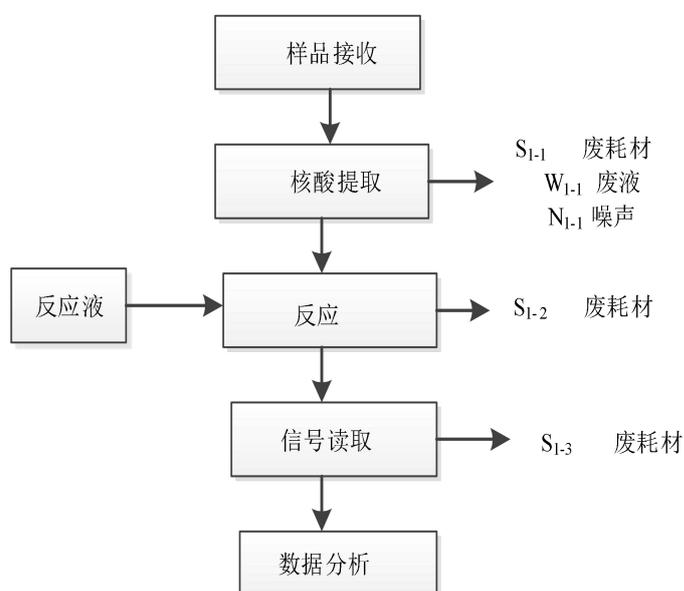


图 2-5 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项目先根据配方配置好试剂盒的反应混合液，再对从合作科研机构委托的样品进行核酸 DNA 提取，然后将待测样本的核酸加入到提前配置好的反应混合液中进行反应，反应结束后将反应混合液移至信号读取仪器中进行信号读取，然后根据实验获得的数据反复调试配方。

(1) 样品接收：合作科研机构采集的样品储存在塑料离心管中，通过专业的医疗冷链运输到研发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接收和登记，并验收样本的标记及完整性等。然后将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样品交由研发实验室进行处理。本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2) 核酸提取：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对样品进行处理。本工序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本工序会产生离心机噪声  $N_{1-1}$ 、废液  $W_{1-1}$  及废手套、一次性实验器具等废耗材  $S_{1-1}$ ；

废液、废手套和一次性实验器具等固体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采用高压灭菌锅灭菌处理（ $121^{\circ}\text{C}$ ， $30\text{min}$ ），杀死细菌、病毒等微生物，使其不再具有感染性或致病性，然后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反应：将提前配置好的反应混合液与待测样本的核酸进行反应。本工序会产生一次性反应管等废耗材 S<sub>1-2</sub>；用完的一次性实验器具用专业密封袋封好，采用高压灭菌锅灭菌处理（121℃，30min）后，放入专门的医疗垃圾袋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4) 信号读取：将反应结束后的反应混合液移至信号读取仪器中进行信号读取。本工序会产生一次性反应管等废耗材 S<sub>1-3</sub>；用完的一次性实验器具用专业密封袋封好，采用高压灭菌锅灭菌处理（121℃，30min）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5) 数据分析：研发人员根据信号读取结果，对配置的反应混合液进行科研分析，然后反复调试反应混合液的配方，重复上述实验流程。本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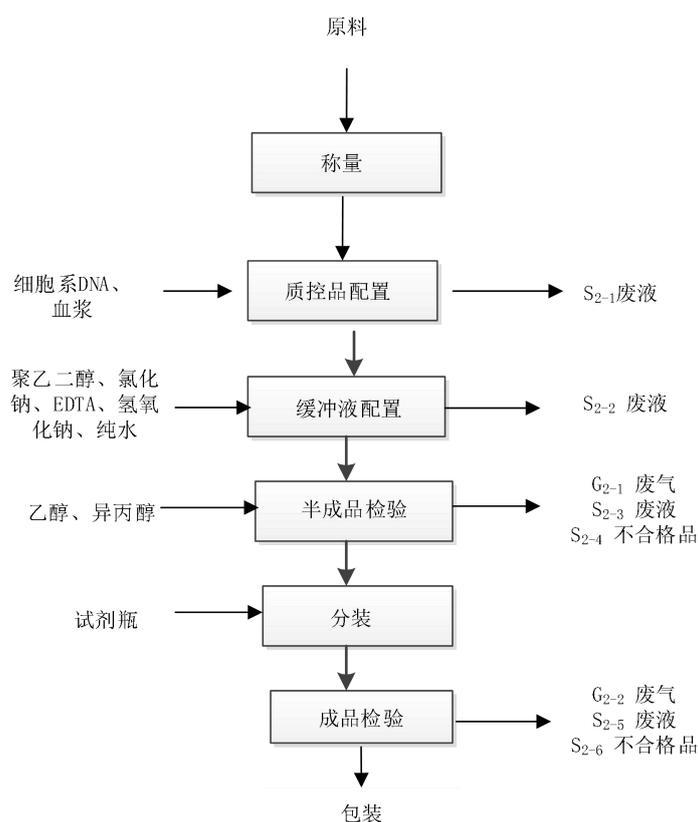


图 2-6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① 称量：按照要求称取规定数量的聚乙二醇、氯化钠、EDTA、氢氧化钠等化学试剂。

② 质控品配置：使用细胞系 DNA、血浆配置质控品。此过程产生 S<sub>2-1</sub> 废液。

③ 缓冲液配制：聚乙二醇、氯化钠、EDTA、氢氧化钠等用纯化水进行溶解，配制成需要的缓冲液，形成半成品。此过程为纯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产生 S<sub>2-2</sub> 废液。

④ 半成品检验：首先使用异丙醇、乙醇对 DNA 样本脱蜡，之后对样本进行 DNA 提取，检测提取的 DNA 质量，达到标准的 DNA 进行文库构建，文库构建需要先进行 DNA 打断，使用纯化磁珠与 DNA 样品混合，吸附 DNA 进行纯化，纯化完的 DNA 进入 PCR 扩增，扩增完再进行一轮纯化过程。文库构建结束后进行 DNA 定量工作，确定量的 DNA 进入 DNA 富集过程，主要包括文库的杂交，文库的捕获和清洗，PCR 扩增，再进行磁珠纯化，接着进行 PCR 定量。富集完成的样本可以使用半成品进行 DNA 测序过程，测序仪给出测序结果后，通过软件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得到最终检验结果。该工序乙醇、异丙醇挥发产生 G<sub>2-1</sub> 废气，实验过程产生 S<sub>2-3</sub> 废液、S<sub>2-4</sub> 不合格品。

⑤ 分装：移液器将半成品分装至试剂瓶。

⑥ 组装：试剂瓶、说明书装入包装盒，贴标签，形成成品。

⑦ 成品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同半成品检验。该工序乙醇、异丙醇挥发产生 G<sub>2-2</sub> 废气，实验过程产生 S<sub>2-5</sub> 废液、S<sub>2-6</sub> 不合格品。

⑧ 包装入库：成品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 (3) 仪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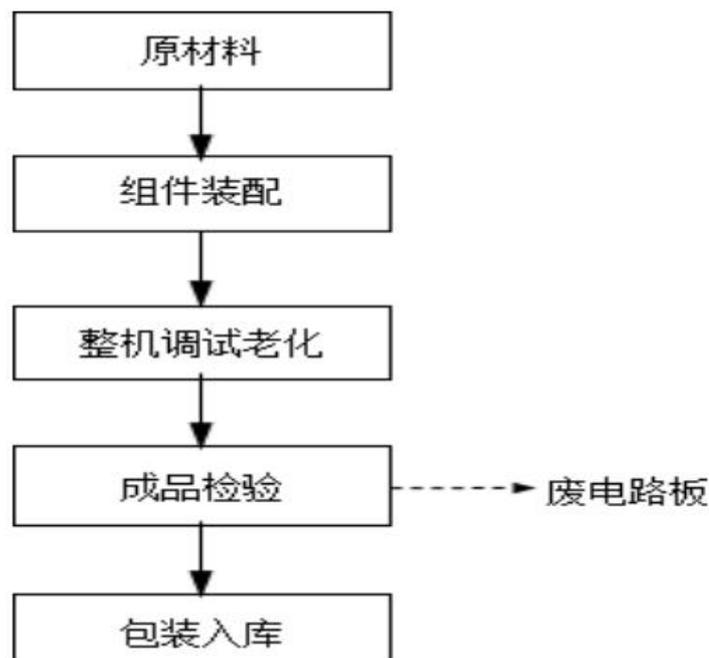


图 2-6 仪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辅料：根据生产需求外部采购分析仪生产所需原辅料，存储于仓库，按需领料。

②组件装配：领料后，对分析仪的各部件按顺序组装，此过程为纯组装，无焊接工艺。

③整机调试老化：对组装完毕的分析仪通电老化 24 小时，以使线路板各电子元器件性能稳性。

④ 成品检验：检查各部分工作是否正常，对不正常的电子组件进行更换。

包装入库：对产品外观清洁包装，入仓库存放。

###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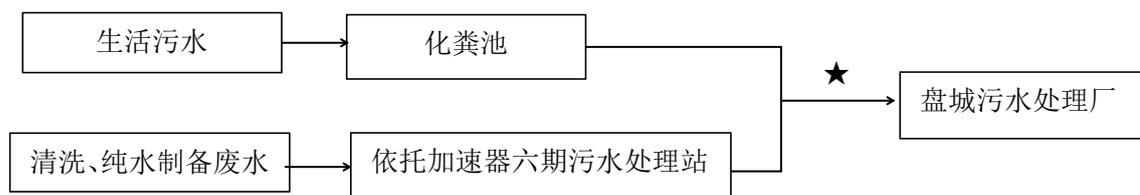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口依托加速器六期污水总排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洗衣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洗衣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水除外）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1560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盘城污水处理厂
	清洗、纯水制备废水	356		依托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	依托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为废水取样点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图 3-2 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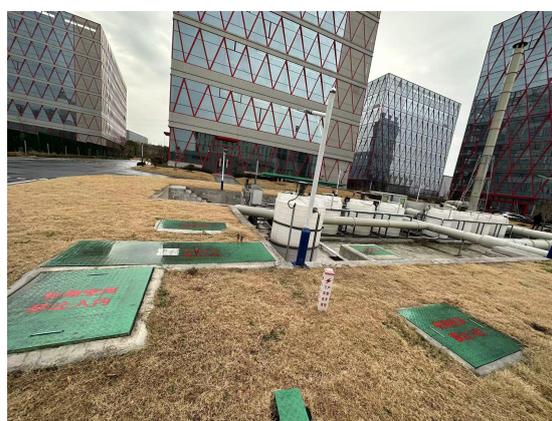


图 3-3 污水排口标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醇、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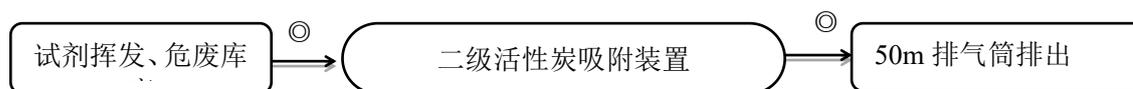
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

细胞培养工序产生的少量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	甲醇、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0m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环境空气



注：“◎” 废气监测点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真空泵、摇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位

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废 RO 膜、废液、废耗材、首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试剂瓶、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废液、废耗材、首次清洗废液经高温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试剂瓶、不合格品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RO 膜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10m<sup>2</sup>。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贮存间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建立台账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19.5
2	废外包装	一般固废	实验原料使用后	固态	纸箱、塑料	/	/	/	0.5
3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	/	/	0.05

4	废液	危险废物	研发及生产过程	液态	有机化合物等	T/C/I/R	HW01	841-004-01	1
5	废耗材		研发及生产过程	固态	枪头、离心管、废手套、试纸、塑料管等一次性实验用品等	In	HW01	841-001-01	2
6	首次清洗废液		清洗过程	液态	水、有机物	T/C/I/R	HW01	841-004-01	4
7	废活性炭		废气吸收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In	HW49	900-039-49	0.6
8	废过滤器		生物安全柜使用	固态	纳米纤维	T/ In	HW49	900-041-49	0.1
9	废试剂瓶		研发及生产过程	固态	玻璃瓶、塑料瓶	T/ In	HW49	900-041-49	2
10	不合格品		质检过程	固态	不合格半成品及成品	T/ In	HW49	900-047-49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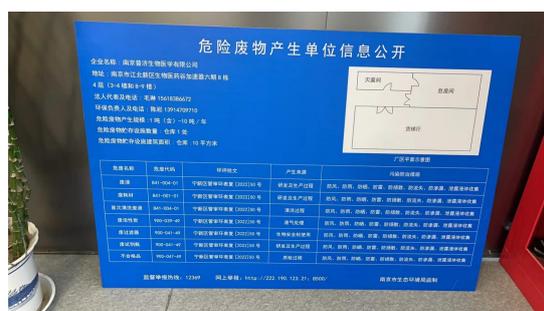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废库内部



监控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图 3-6 固废贮存设施以及标识牌

##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2%，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试剂挥发、危 废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m 高排气筒	2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0m 高排气筒	50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清洗、纯水制备废水	依托加速器六期 污水处理站		依托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	
固废	固废暂存及处置			固废暂存及处置	
合计				合计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一、结论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 万，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 8 栋 4 层（3-4 楼和 8-9 楼），主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从市场需求及公司定位考虑，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 8 栋 4 层（3-4 楼和 8-9 楼），建设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开展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与生产。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71 号）。

##### 2、总量控制结论

#####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0.006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0.0027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087t/a。

根据《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 号文）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置厂）在环评文件审批前，需按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本项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 号）文件要求：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0.1 吨无需进行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为 0.0087t/a<0.1 吨，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

#####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916t/a、COD0.5579t/a、SS0.3798t/a、氨氮 0.0442t/a、总氮 0.0493t/a、总磷 0.0071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916t/a、COD0.0958t/a、SS 0.0192t/a、氨氮 0.0096t/a、总氮 0.0287t/a、总磷 0.0010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

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另外单独申请。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选址合理；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 3、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漏现象。
- 4、配置必要的环保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2]71号)租赁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8栋3、4、8、9层厂房，租赁面积约7335.88平方米，建成后主要用于开展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水排口，依托租赁加速器六期总排口，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液除外)、纯水制备废水等经加速器六期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研发、生产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FQ-01)排放。细胞培养工序产生的少量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合理布局离心机等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耗材、首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试剂瓶及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RO膜由厂家回收。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四、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1916吨，COD $\leq$ 0.5579/0.0958吨，氨氮 $\leq$ 0.0442/0.0096吨，总氮 $\leq$ 0.0493/0.0287吨，总磷 $\leq$ 0.0071/0.0010吨，SS $\leq$ 0.3798/0.0192吨。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6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

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1.6.2 变色酸比色法	0.3mg/m <sup>3</sup>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2mg/m <sup>3</sup>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HRJH/YQ-A01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HRJH/YQ-C253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UV-3200	HRJH/YQ-A045
	752G	HRJH/YQ-A047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7

####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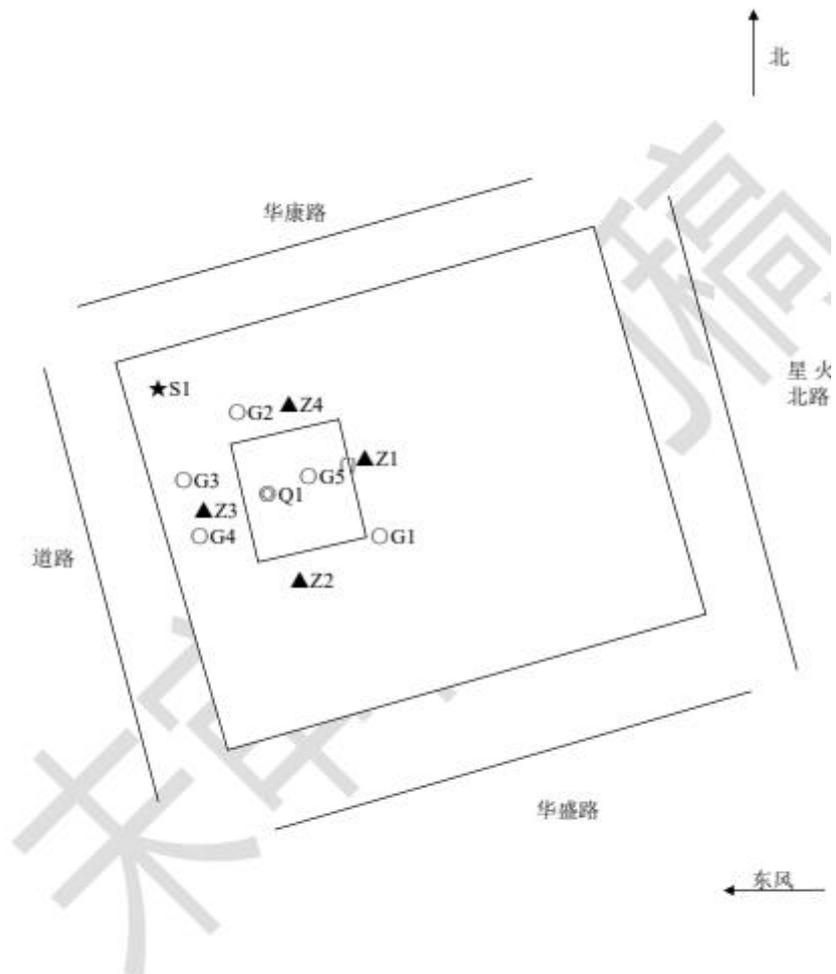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 DA001 出口	甲醇、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甲醇、非甲烷总烃	4	3 次/天，共 2 天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污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 氨氮、TP、TN	1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备注：1.由于项目废气分别来自 3 楼和 8 楼，为 2 进 1 出，进口开孔不满足“上 3 下 6”，因此 DA001 排气筒不对其处理措施进口进行采样监测，附图如下：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注：○Q1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各项研发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2，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门外 1 米	
2024.1.24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2	1.23	1.27	1.26	1.80	
		第 2 次	0.29	1.19	1.29	1.27	1.89	
		第 3 次	0.32	1.23	1.29	1.26	1.85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29					1.89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醇	第 1 次	ND	0.4	0.4	0.4	/	
		第 2 次	ND	0.4	0.4	0.5	/	
		第 3 次	ND	0.4	0.4	0.4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5					/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
		评价	达标					/
2024.1.2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3	1.24	1.20	1.18	1.78	
		第 2 次	0.42	1.23	1.34	1.20	1.72	
		第 3 次	0.36	1.23	1.30	1.19	1.7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34					1.79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醇	第 1 次	0.3	0.5	0.4	0.4	/	
		第 2 次	0.3	0.4	0.4	0.4	/	
		第 3 次	0.3	0.4	0.3	0.4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5					/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
		评价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5mg/m<sup>3</sup>、1.3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最

高值为 1.8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 DA001 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1.24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1	0.30	0.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4×10 <sup>-3</sup>	2.90×10 <sup>-3</sup>	2.99×10 <sup>-3</sup>	3	达标
	2024.1.25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3	0.36	0.3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6×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2.86×10 <sup>-3</sup>	3	达标
甲醇	2024.1.24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8	达标
	2024.1.25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6mg/m<sup>3</sup>、kg/h，甲醇排放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5。

表 7-5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排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4.1.24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4	47	43	4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1	15	18	1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243	0.261	0.313	0.322	0.285	45	达标
	总磷	mg/L	0.14	0.21	0.23	0.24	0.21	8	达标
	总氮	mg/L	5.70	5.35	5.86	5.94	5.71	70	达标
2024.1.25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8	7.8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	41	35	39	3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9	14	12	1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255	0.336	0.360	0.389	0.335	45	达标
	总磷	mg/L	0.24	0.19	0.17	0.22	0.21	8	达标

	总氮	mg/L	5.22	5.12	5.82	6.21	5.59	70	达标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值45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值15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值0.335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值0.21mg/L、总氮日均最大浓度值5.71mg/L，均符合盘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A)	评价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2024.1.24	昼间	52.0	65	达标
		2024.1.25	昼间	52.1	65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2024.1.24	昼间	50.7	65	达标
		2024.1.25	昼间	53.3	65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2024.1.24	昼间	53.1	65	达标
		2024.1.25	昼间	50.9	65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2024.1.24	昼间	53.8	65	达标
		2024.1.25	昼间	53.5	65	达标

备注：夜间不进行生产、研发。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4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0.7dB(A)~53.8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总量核定：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1916t/a、COD：0.0793t/a、SS：0.0287t/a、氨氮：0.0006t/a、TP：0.0004t/a、TN：0.0108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7-7 废水污染总量核定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1916t/a				
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41	0.0793	0.5579	达标
	悬浮物	15	0.0287	0.3798	达标

	氨氮	0.310	0.0006	0.0442	达标
	总磷	0.21	0.0004	0.0071	达标
	总氮	5.65	0.0108	0.0493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sup>6</sup>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 0.005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DA001 排气筒	VOCs	0.0031	1800	0.005	0.006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sup>3</sup>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水排口，依托租赁加速器六期总排口，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液除外)、纯水制备废水等经加速器六期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b>废水：</b>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口依托加速器六期污水总排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洗衣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洗衣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水除外)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b>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b>。</p>	落实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研发、生产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FQ-01)排放。细胞培养工序产生的少量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b>废气：</b> 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p> <p>细胞培养工序产生的少量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b>。</p>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b>。</p>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要求</b>。</p>	落实
3	合理布局离心机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p><b>噪声：</b>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噪声源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p>	落实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耗材、首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试剂瓶及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RO膜由厂家回收。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b>固体废弃物:</b>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废液、废耗材、首次清洗废液经高温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试剂瓶、不合格品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RO膜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p> <p>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p>	落实
5	<p>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p>	<p>建设单位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落实
6	<p>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p>	<p>建设单位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8.27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24-104-L。</p>	落实
7	<p>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1916吨，COD≤0.5579/0.0958吨，氨氮≤0.0442/0.0096吨，总氮≤0.0493/0.0287吨，总磷≤0.0071/0.0010吨，SS≤0.3798/0.0192吨。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6吨。</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p>	落实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废液、废耗材、首次清洗废液经高温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试剂瓶、不合格品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RO 膜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10m<sup>2</sup>。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 5、总量核定：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 6、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7、建议：

- (1) 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采样，以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 (2) 加强职工环保理念，生产先开环保设备，再进行生产，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 (3) 加强危废管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161-89-01-21300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8栋4层（3-4楼和8-9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41分0.76秒，32度11分43.79秒			
	设计研发内容	年研发体外诊断试剂盒2000盒、年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100000盒、年生产仪器30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体外诊断试剂盒2000盒、年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100000盒、年生产仪器3000台		环评单位	江苏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4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释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释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1MA7GGXYM8W001Z			
	验收单位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万元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MA7GGXYM8W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24日~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916	1916					
	化学需氧量						0.0793	0.5579					
	悬浮物						0.0287	0.3798					
	氨氮						0.0006	0.0442					
	总磷						0.0004	0.0071					
	总氮						0.0108	0.0493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05	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一：投资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71号	
<b>项目名称：</b>	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202-320161-89-01-213003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8栋	<b>项目总投资：</b>	200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2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厂房8栋4层（3-4楼和8-9楼），建筑面积总计约7300平米。主要包括净化车间、组装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质检实验室、仓储和配套办公区域等。项目拟购置设备有电脑、冰箱、样本提取仪、PCR扩增仪、生物阅读分析仪、生物安全柜、Qsep片段分析仪、高速离心机等。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普济生物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和生产，预计年产可达试剂10万套，仪器3000台。本项目生产工艺为：试剂生产工艺称量，配制，分装，包装，仪器工艺组装，调试等。项目能耗：预计年新增 900吨标准煤。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2-10	

##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50号

## 关于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2〕71号）租赁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8栋3、4、8、9层厂房，租赁面积约7335.88平方米，建成后主要用于开展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1 —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水排口，依托租赁加速器六期总排口，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液除外）、纯水制备废水等经加速器六期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研发、生产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FQ-01）排放。细胞培养工序产生的少量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合理布局离心机等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耗材、首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试剂瓶及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废外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RO膜由厂家

回收。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四、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1916$ 吨, COD $\leq 0.5579/0.0958$ 吨,氨氮 $\leq 0.0442/0.0096$ 吨,总氮 $\leq 0.0493/0.0287$ 吨,总磷 $\leq 0.0071/0.0010$ 吨,SS $\leq 0.3798/0.0192$ 吨。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6$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3201120044811

---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28日印发

---

附件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91MA7GGXYM8W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加速器六期8栋3、4、8、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7GGXYM8W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2日至2029年04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五：危废处置合同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Qianj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b>危险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b>	
合同编号:	JSQJ-MD-HT-[2024]239
签订时间:	2024.4.22
<b>甲方：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b>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8、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7GGXYM8W	
联系人：陈崧	
联系电话：13914709710	
电子邮箱：	
<b>乙方：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b>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302706797M	
联系人：郭高志	
联系电话：18551722011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详见附件二)，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b>一、甲方合同义务</b>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于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1804
1 / 8	

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置服务。

甲方业务联系人：【陈 崧】，联系电话为【13914709710】；

乙方业务联系人：【郭高志】，联系电话为【18551722011】。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押运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押运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转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上述危险废物转出甲方厂门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甸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012 2801 0400 114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疫情、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未付处置费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付清欠款为止；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

日，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3、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4】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8、9 层】，收件人为【陈崧】，联系电话为【1391470971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10号】，收件人为【郭高志】，联系电话为【1855172201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危险废物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辉路71号加速器六期8栋8、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766XYM8W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148220000003035  
电话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02706797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甸支行  
银行账号：1012 2801 0400 11466  
电话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Qianj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一:

##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报价单

甲方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崧	联系电话	13914709710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8、9 层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高志	联系电话	18551722011
单位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星甸街道董庄路 10 号	传真	/	电子邮箱	/

尊敬的客户:

您好!衷心感谢贵司对环保事业的支持并给予我司参与报价的机会,本着“合法、规范、安全处置、价格合理”的原则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估量(吨)	服务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6	单批次转移 1 吨内(含)打包价 4000 元/车次,单次转移超出 1 吨部分按单价 4000 元/吨计算。	焚烧	甲方
2	废过滤器	900-041-49	0.1		焚烧	甲方
3	废试剂瓶	900-041-49	2		焚烧	甲方
4	不合格品	900-047-49	0.1		焚烧	甲方

##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于收运次月 10 日前制定对账单,甲方需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处置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告知乙方。

##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一次免费拼车运输,如甲方需多次运输,甲方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_\_\_/\_\_\_ 元/次。

3、甲方需将各种废物分开存放,桶装及袋装废物请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做好标识。

4、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5、乙方提供标签,现场分类辅导,废物储存、网上转移辅导及咨询等服务。

6、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无需向外提供。

7、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JSQJ-MD-HT-[2024]339号)以下简称“合同”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甲方: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1804

附件二：**危险废物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预计量及包装方式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6	袋装	焚烧
2	废过滤器	900-041-49	0.1	袋装	焚烧
3	废试剂瓶	900-041-49	2	袋装	焚烧
4	不合格品	900-047-49	0.1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清单中包装方式规范包装，如需乙方提供包装，则需另行收费，具体收费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 附件六：医废处置合同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NJHH-YF【202】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  
加速器二期8栋

乙方：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且具有《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HW01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 2、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送至乙方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 2、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使用黄色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后再放置于专用周转桶中，并保证包装袋完整不破损。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液体医疗废物必须使用专用“塑料桶”盛装，并单独存放。
- 3、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点中不得存放除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废物，禁止存放其



- 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其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
- 4、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甲方须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安排人员或未及时安排人员配合转运，所造成的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须在盛装液体医疗废物的“塑料桶”明显位置上粘贴包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内容的标签，并加盖单位印章，同时，双方交接前须向乙方提供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 6、甲方确保医疗废物中不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如因甲方隐瞒违规将其他危险废物混入医疗废物，造成乙方车辆、处置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同时，乙方可即刻停止收运处置服务直至甲方履行完毕赔偿责任及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经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恢复收运处置服务。
  - 7、甲方的医疗废物负责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交接时的重量以甲、乙双方交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以及《废物入库单》，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登记卡及入库单上如实记录，并留存《废物入库单》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 8、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医疗废物负责人变更、经营者变更、暂停营业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 9、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丢弃、买卖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处置，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乙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 10、甲方有义务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管理规定告知乙方，保障乙方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在其院内的运输通道通畅和安全，并在其医疗废物暂存点附近无偿提供停车点位。
  - 11、甲方有处置需求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收运和处置，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12、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其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对其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供乙方存档。
  - 1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按期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材料正规有效，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实际需求无偿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周转桶应存放在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



- 点，并仅用于存放医疗废物。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 230 元/个进行赔偿，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用时一并付清赔偿费用。
- 3、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有权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标识、包装、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若乙方对其类型、数量、重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乙方可要求甲方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甲方拒绝配合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6、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转运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 7、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9、对于甲方的收运需求，乙方承诺，接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清运。客服电话：025-86553600；投诉电话：025-58393091。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执行政府指导价，4.35 元/公斤，每趟次不足 5 公斤（包括 0 公斤）按 5 公斤收费。
- 2、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上载明的入库量总计为结算量。
- 3、结算方式：
  - i. 双方同意，乙方先服务后收取处置费用，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预处置费，计人民币 壹仟伍佰 元整，甲方产生的处置费从预处置费中逐月抵扣。当预处置费用余额不足 伍佰 元整时，甲方须在 14 个自然天内将其最少补足至 壹仟伍佰 元整，否则乙方可酌情停止服务，直至补足后再恢复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ii. 合同到期后，在甲方选择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剩余的预处置费自动转入至续签合同的预处置费中继续抵扣，若甲方不再续签合同或因停业、注销等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乙方将剩余的预处置费无息返还至甲方，同时，由乙方方向各卫健委、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iii. 若甲方到期后不续签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的 14 个自然天内结清所欠乙方的全部款项。

### 六、其它约定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甲方到期不续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2、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3、 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 4、 双方对处置重量、费用有异议，应当在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双方一致认可。
- 5、 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结清款项，按未结清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即刻停止服务直至结清所有款项再恢复服务，所造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 七、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日及有效期：

-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在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审批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电 话：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辉路 71 号  
加达里二期 8 栋

乙方（章）：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附件七：环保治理设施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1284000201904280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Q94E52 (1/1)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实验设备、净化设备、制造、销售；玻璃钢软件、计算机软、化工、金属材料、设计、工程、施工；自营或代理除国家限制企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晓禹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桥头镇工业集中区二路2号	
注册资本 108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1日至*****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8日 	
营业执 照 (副本)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八：活性炭检测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619-17a

  
200920341884

# 检验检测报告

##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619-17a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常州金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1页 共4页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 本公司通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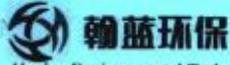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40619-17a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常州金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华兴路 205 号 18861791748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7702.20-2008、GB/T 7702.13-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1-1997、GB/T 7702.3-1997、GB/T 20450-2006、GB/T 26900-2011、GB/T 7702.4-1997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翰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 年 06 月 21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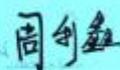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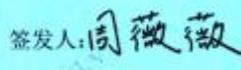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39
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GB/T7702.20-2008	876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49.12
4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2.83
5	水分	%	GB/T 7702.1-1997	4.852
6	强度	%	GB/T 7702.3-1997	96
7	着火点	℃	GB/T 20450-2006	453
8	丁烷工作容量*	g/100mL	GB/T 20449-2006	8.3
9	苯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35.12
		mg/g	GB/T 26900-2011	351.2
10	装填密度	g/cm <sup>3</sup>	GB/T 7702.4-1997	0.538

来样编号: hl-hxt240619-18      客户编号: 无

备注: 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报告结束】

# 附件九：环境应急备案表

2024/8/27 14:26

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应急风险源管理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MA7GGXYM8W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毛琳	联系电话	15618386672
联系人	陈崧	联系电话	1391470971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加速器六期8栋3楼、4楼、8楼、9楼 东经118度41分0.76秒，北纬32度11分43.79秒		
预案名称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8月15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8月2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8月27日         </div>		
备案编号	320117-2024-104-L		
报送单位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十：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40117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普济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仪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1705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8栋4层(3-4楼和8-9楼)
受检单位	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8栋4层(3-4楼和8-9楼)
联系人	陈崧	电 话	13914709710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24日-01月25日	采样人员	吴晓男、彭昭等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24日-01月29日	检测人员	顾慧、潘晓菁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甲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甲醇、非甲烷总烃;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孙 杰

审核: 汪 顶

签发: 田 奇 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江苏华睿巨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191028749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1705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排口(S1)	2024.01.24	第一次	7.8	15	45	0.243	0.14	5.70
		第二次	7.8	11	44	0.261	0.21	5.35
		第三次	7.8	15	47	0.290	0.23	5.86
		第四次	7.7	18	43	0.322	0.24	5.94
	2024.01.25	第一次	7.7	16	37	0.255	0.24	5.22
		第二次	7.7	19	41	0.336	0.19	5.12
		第三次	7.8	14	35	0.360	0.22	5.82
		第四次	7.8	12	39	0.388	0.17	6.2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11705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50.0m 烟道尺寸: $\phi$ 0.80m		采样日期	2024.01.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9	29	26	---
	静压	kPa	---	0.01	0.00	0.00	---
	烟温	$^{\circ}$ C	---	6.6	6.9	7.2	---
	流速	m/s	---	5.6	5.6	5.2	---
	含湿量	%	---	3.3	4.1	4.0	---
	大气压	kPa	---	102.87	102.86	102.8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9804	9682	90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0.35	0.30	0.29	---
	②			0.33	0.29	0.37	
	③			0.24	0.32	0.32	
	平均值			0.31	0.30	0.3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04 \times 10^{-3}$	$2.90 \times 10^{-3}$	$2.99 \times 10^{-3}$	---
甲醇 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ND	ND	ND	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1705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出口(Q1)		排气筒高度: 50.0m 烟道尺寸: $\phi$ 0.80m		采样日期	2024.01.2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30	25	22	---
	静压	kPa	---	-0.01	-0.01	-0.02	---
	烟温	$^{\circ}$ C	---	4.2	4.7	6.0	---
	流速	m/s	---	5.6	5.2	4.8	---
	含湿量	%	---	4.0	4.1	4.2	---
	大气压	kPa	---	102.86	102.86	102.8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9886	9034	84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0.29	0.36	0.33	---
	②			0.31	0.38	0.35	
	③			0.39	0.35	0.34	
	平均值			0.33	0.36	0.3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26 \times 10^{-3}$	$3.25 \times 10^{-3}$	$2.86 \times 10^{-3}$	---	
甲醇 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ND	ND	ND	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1705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24				标准限值	
		天气: 晴		风向: 东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2	2.9	4.1	---		
大气压 (kPa)		103.90	103.70	103.60	---		
湿度 (%)		43.0	41.0	40.0	---		
风速 (m/s)		2.4	2.3	2.3	---		
甲醇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ND	ND	ND	0.5	---	
	下风向 G2	0.4	0.4	0.4			
	下风向 G3	0.4	0.4	0.4			
	下风向 G4	0.4	0.5	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1	0.29	0.26	0.35	1.29	---
		2	0.30	0.28	0.29		
		3	0.37	0.33	0.34		
		4	0.31	0.28	0.30		
		均值	0.32	0.29	0.32		
	下风向 G2	1	1.11	1.29	1.22		
		2	1.39	1.13	1.17		
		3	1.24	1.16	1.28		
		4	1.19	1.18	1.26		
		均值	1.23	1.19	1.23		
	下风向 G3	1	1.20	1.36	1.32		
		2	1.27	1.28	1.17		
		3	1.35	1.30	1.35		
		4	1.25	1.23	1.30		
		均值	1.27	1.29	1.28		
	下风向 G4	1	1.21	1.21	1.36		
		2	1.23	1.34	1.21		
		3	1.26	1.25	1.23		
		4	1.32	1.29	1.25		
		均值	1.26	1.27	1.26		
车间 门外 1米 G5	1	1.70	1.91	1.94	---	---	
	2	1.82	1.87	1.86			
	3	1.80	1.93	1.80			
	4	1.89	1.84	1.79			
	均值	1.80	1.89	1.85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甲醇的检出限为 0.3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1705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2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5.2	5.4	4.7	---	---	
大气压 (kPa)		103.01	103.01	103.02	---		
湿度 (%)		51.0	50.0	48.0	---		
风速 (m/s)		2.1	2.1	2.2	---		
甲醇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3	0.3	0.3	0.5	---	
	下风向 G2	0.5	0.4	0.4			
	下风向 G3	0.4	0.4	0.3			
	下风向 G4	0.4	0.4	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1	0.29	0.38	0.42	1.34	---
		2	0.31	0.47	0.40		
		3	0.35	0.40	0.31		
		4	0.37	0.41	0.32		
		均值	0.33	0.42	0.36		
	下风向 G2	1	1.24	1.16	1.23		
		2	1.30	1.25	1.19		
		3	1.22	1.28	1.18		
		4	1.19	1.24	1.30		
		均值	1.24	1.23	1.22		
	下风向 G3	1	1.22	1.35	1.39		
		2	1.14	1.34	1.38		
		3	1.30	1.47	1.26		
		4	1.12	1.18	1.18		
		均值	1.20	1.34	1.30		
	下风向 G4	1	1.17	1.22	1.18		
		2	1.15	1.20	1.27		
		3	1.22	1.18	1.13		
		4	1.16	1.20	1.19		
		均值	1.18	1.20	1.19		
车间 门外 1米 G5	1	1.85	1.80	1.72	---	---	
	2	1.78	1.72	1.87			
	3	1.79	1.72	1.75			
	4	1.69	1.64	1.83			
	均值	1.78	1.72	1.7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1705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01.24	昼: 晴	风向: 东	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厂东	09:23~10:19	52.0	---	
Z2	厂南		50.7		
Z3	厂西		53.1		
Z4	厂北		53.8		
环境条件		2024.01.25	昼: 晴	风向: 东	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厂东	09:05~09:59	52.1	---	
Z2	厂南		53.3		
Z3	厂西		50.9		
Z4	厂北		53.5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4.01.24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4.01.25	94.0	93.8	93.8	±0.5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1705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1.6.2 变色酸比色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HRJH/YQ-C25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97 HRJH/YQ-C24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1705

表(七) 质量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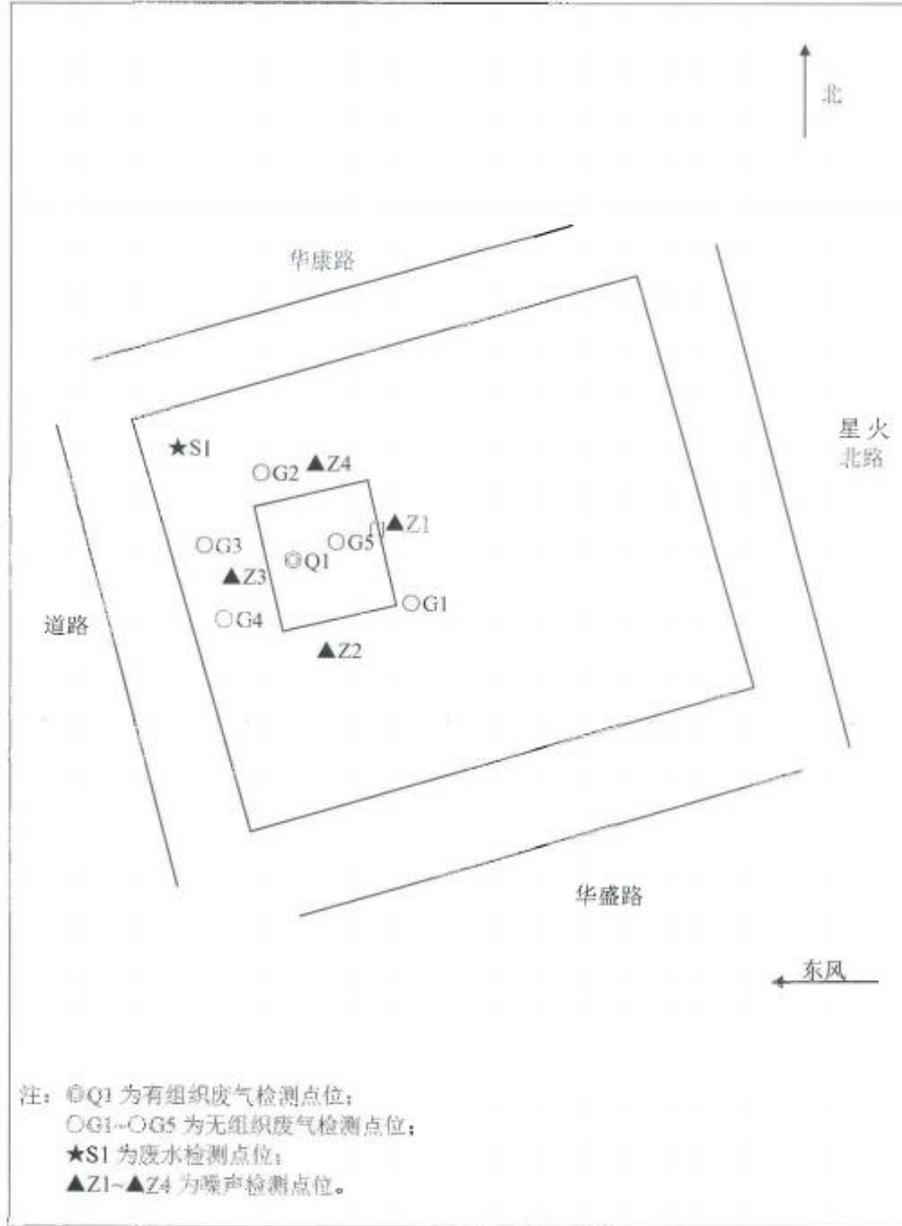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1705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 附件十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p>许可使用标志</p>  <p>191012340156</p>	<p>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p> <p>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p> <p>发证机关：</p>
---	---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